

原告 呈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威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29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1,69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所謂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

三、查，本件係由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被告並因涉犯加重竊盜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29號判決（下稱係爭刑事判決）確定，惟係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被害人為訴外人賴威鈞而非原告，故原告既非因被告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其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前揭第一項所述，仍應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四、綜上，因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7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減縮聲

01 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,289,900元，故本
02 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289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693
03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04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靜芳